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、目的：

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，提升本校學生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、獎勵對象：

一、最近二年內參加下列各項比賽，且為本校各系、所提之體育運動招考項目，成績優異並經本校合格入學者：

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東亞運動會；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、亞洲盃、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、世界或亞洲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大專錦標賽、全國運動會、全國排名賽、全國錦標賽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。

二、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前項所列各項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
## 第三條、獎勵內容：

- 一、減免學雜費。
- 二、減免住宿費(指住宿本校學生宿舍)。
- 三、專案技術教師。
- 四、獎勵金。

以上各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第四條、獎勵標準：

一、入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者：

- (一)、入選為奧林匹克選手者：曾經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選手並提出證明者，在學期間全額減免學雜費、住宿費。
- (二)、入選為亞洲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世界盃、世界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東亞運選手者：曾經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擔任選手並提出證明者，在學期間減免二學年學雜

費、住宿費。

## 二、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：

(一)、獲前三名者，在學期間全額減免學雜費、住宿費。並得由本校依選手專長聘任至相關系所擔任專案技術教師。冠軍並額外頒發三十萬元獎勵金、第二名頒發二十五萬元獎勵金、第三名頒發二十萬元獎勵金。

(二)、獲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名者，除享有全額減免學雜費、住宿費外，獲第四名額外發獎勵金十五萬元、第五名頒發十萬元、第六名頒發八萬元、第七名額外發獎勵金六萬元、第八名頒發四萬元。。

## 三、參加亞洲運動會：

(一)、獲第一名者，在學期間全額減免學雜費、住宿費。

(二)、獲二、三名者，全額減免三學年學雜費、住宿費。

## 四、參加其他運動賽會：

(一)、參加亞、奧運項目之世界盃正式錦標賽或世界大學運動會：

1. 獲第一名者，全額減免二學年學雜費、住宿費。

2. 獲二、三名者，全額減免一學年學雜費、住宿費。

(二)、參加東亞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之亞洲盃正式錦標賽、世界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：

1. 獲第一名者，全額減免一學年學雜費、住宿費。

2. 獲二、三名者，全額減免一學期學雜費、住宿費。。

(三)、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大專運動會(甲組)、全國大專錦標賽、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，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二分之一學雜費。

## 第五條、審查組織：

本校設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」(以下簡稱審查會)審理本辦法之獎勵案件，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申請選手之所長、申請選手之學系主任、體育運動組組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申請選手之相關運動專長教師一名組成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，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前列成員之一擔任

主席；審查會於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5 月下旬開會審查當學期之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與延續獎勵案，並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月中旬開會審查當學期之亞奧運新申請獎勵案、延續獎勵案與當年度亞奧運以外之新申請獎勵案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兼辦之。

第六條、懲處：

依本辦法獲獎勵學生須接受績效考評，並代表學校參加比賽，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，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追繳已獲減免或免費提供之學雜費、住宿費，第（二）至（四）項並依校規論處：

- （一）於所獲學雜費及住宿費之減免期間，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。
- （二）偽造、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者。
- （三）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，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。
- （四）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。
- （五）違反校規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校務會議決議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